《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背景依据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权威与尊严，是国家制度的重要内容。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国旗法的决定，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是适应新时期我国政治和社会发展需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时俱进，保障国旗正确使用的重要法律，对维护国旗尊严，增强公民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梳理，本市关于国旗管理的有关文件主要有4件，分别为市政府办公厅在新中国成立40周年和60周年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印发的《关于在重大节日升挂国旗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1989〕66号）、《关于依法规范升挂国旗的通知》及1996年印发的《关于制止违法制作销售和随意插挂摆设国旗的通知》（已失效），2019年首环建管办就国旗收回工作印发的《关于开展破损污损褪色及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首环建管办〔2019〕47号）。本市需根据《国旗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国旗全过程管理的配套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细化完善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工作规范。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进一步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确保国旗使用合法合规。

主要任务包括：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国旗管理责任主体。确定对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的具体部门，压实责任，确保国旗管理责任分工清晰，形成工作合力。

（二）规范工作要求，实现国旗全过程管理。细化完善《国旗法》中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国旗全过程管理工作规范。

（三）抓好工作落实，禁止不规范使用行为。强调鼓励与规范并重，加强国旗的宣传教育。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同时，列出国旗升挂位置不当、倒挂倒插国旗等十类及时予以纠正行为，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据可依。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等（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

（二）管理部门和职责（第四条至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市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国旗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确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收回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外事、教育、科技等部门依其职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国旗升挂、使用、收回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三）制作要求（第六条）。国旗制作应符合国家标准。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四）升挂使用（第七条至第十七条）。依照《国旗法》规定在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和机构所在地升挂国旗的，应当当天早晨升起，当天傍晚降下；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并对仪式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国旗与其他旗帜升挂使用时，国旗置于显著位置的具体要求；国旗一般横向升挂、使用，因特殊需要以竖挂等方式使用时，保持旗面舒展、五星处于上方位置，与使用场合、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本市特色和多年来的实际做法，提出国庆节及重大活动保障插挂国旗的，“同一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商户、居住小区等插挂的国旗应当协调统一，禁止将国旗插挂在不符合安全或其他规定的设施设备上”等要求；明确遇有台风、大风、沙尘暴、中雨及以上雨天、中雪及以上雪天、冰雹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升挂、使用国旗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五）收回处置（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收回，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者工会负责，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村）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结合本市实际工作经验，在街乡镇政务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社区（村）服务场所以适当方式常态化开展国旗收回工作，天安门广场以及人流密集、使用国旗较多的景区等设立国旗收回点，常态化开展国旗收回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收回后的国旗移交至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将本行政区域内收回的国旗送至指定的处置单位。国旗收回运输应当装箱封闭，集中处置应当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确保过程严肃有序。

（六）宣传教育（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场所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国旗法》普法宣传活动等。

（七）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国旗相关产品等行为，依法查处在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或者商业广告中使用国旗及其图案等行为；列出国旗升挂位置不当、倒挂倒插国旗等十类应当及时纠正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纠正单位或者个人不规范行为。

四、涉及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制作、销售、升挂、使用、收回及其管理活动。

五、执行标准

本文件涉及应符合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国旗》（GB 12982—2004）和《国旗用织物》（GB 17392—2008）。另外，国旗升挂装置可参照《国旗升挂装置基本要求》（GB/T 18302—2001）执行。

1. 注意事项

倡导公民合理表达爱国情感，除违反《国旗法》《广告法》等法律规章行为外，不设置罚则，对非故意不规范使用国旗行为行政措施主要为及时纠正。

七、关键词诠释、专业名词解释

升挂装置：升挂旗帜时所需的配套器材和设施，包括旗杆、旗冠、旗座等辅助装置。

插挂国旗：插挂国旗是指将国旗插入建筑物楼顶、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通常使用旗杆或者竹杆，并将其固定在适当的高度和角度上。插挂可以竖直插挂，也可以斜角插挂。

八、惠民利企举措

（一）优化营商环境。依照《国旗法》，《规定》未指定国旗制作企业。

（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规定》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场所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持表达爱国情感、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国旗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广泛普及国旗知识，增强公民国家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国旗、爱护国旗的良好氛围。

九、创新特点

立足北京特色，明确国庆节及重大活动保障国旗使用管理要求。提出国庆节以及按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插挂国旗的，应当在节日或活动结束后有序撤除。同一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商户、居住小区等插挂的国旗应当协调统一，禁止将国旗插挂在不符合安全或其他规定的设施设备上。

规范国旗收回流程，提出重点区域国旗收回要求。天安门广场以及重点旅游景区游客较多，使用手持国旗情况较多，为及时收回国旗，明确在景区出入口设置国旗收回点，确保国旗的规范收回。

十、新旧政策差异

本文件为新出台政策，无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1. 热点敏感问题口径

（一）在微信等社交平台的账户头像上附着国旗图案是否合法合规？

《国旗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但没有明确规定国旗图案不能作为自然人在社交平台上的头像，一般来说，在私权领域“法无禁止即可为”，因此微信等用户使用国旗头像的行为本身并不违反法律。

不过要提醒的是，虽然使用国旗头像表达爱国热情是不违法的，但根据《国旗法》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这面“小国旗”时，还要注意微信头像和微信账号本身是否含有不合法、侮辱性等内容。如果将国旗图案贴在淫秽、色情或其他侮辱性图片及字眼上时，就是违法的。

（二）怎样正确使用或悬挂国旗？

按照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当天早晨升起，当天傍晚降下。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国旗应置于显著位置，且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两个及以上单位同处一座建筑物或者一个院落内的，可以只升挂一面国旗。国旗一般横向升挂、使用，因特殊需要以竖挂等方式使用国旗时，应当使用符合规格的国旗，保持旗面舒展、五星处于上方位置，与使用场合、周边环境相协调。悬挂、插挂、竖挂或者摆放国旗时，国旗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旗杆、旗座等不得挪作他用或悬挂、堆放无关物品。插挂国旗应当置于建筑物楼顶、建筑物门首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旗杆长度、旗面尺度适宜，旗面门幅下沿应明显高于地面。悬挂的国旗必须是完好的，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插挂国旗的装置应当完好，同一道路两侧临街单位、商户、居住小区等插挂的国旗应当协调统一，禁止将国旗插挂在不符合安全或其他规定的设施设备上。遇有台风、大风、沙尘暴、中雨及以上雨天、中雪及以上雪天、冰雹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广告或私人丧事活动等不恰当场合。

（三）旧国旗如何收回处理，避免重新流入社会？

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收回，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者工会负责；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政务服务场所以及具备条件的社区（村）服务场所以适当方式常态化开展国旗收回工作。天安门广场以及人流密集、使用国旗较多的景区等，应当在出入口等适当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及时收回使用的国旗。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升挂使用的组织和个人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送交所在地国旗收回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收回后的国旗移交至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将本行政区域内收回的国旗送至指定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应当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可以根据不同材质采取适当方式，处置过程应当严肃有序。